附件：

创建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项目申请书

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XXX（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名称）位于XXX，XXXX年XX月XX日登记注册，现有成员X人，拥有用于谷子全程机械化生产的各类机械，现自有土地（或流转）1000亩用于谷子种植。本单位在历年承担农业发展项目上无不良记录，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记录良好，达到承担项目建设基本条件，现申请承担2024年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项目。（附申请资料）

特此申请

申请人： （盖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